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所屬子公司試點開展基金投資顧問業務收到中國證監會復函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儲曉明

北京，2020年3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儲曉明先生及楊文清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建民先生、王洪剛先生、王鳳朝先生、葛蓉蓉女士及任曉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梅女士、謝榮先生、黃丹涵女士及楊秋梅女士。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0-10

##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子公司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收到 中国证监会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所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有关事项的复函》（机构部函〔2020〕391号）。

根据该复函，中国证监会对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无异议。

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将按照有关监管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做好相关合规及风险管理工作，有效防范利益冲突，防控各类风险。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将尽快完成相关筹备工作，并待通过验收后，开展基金投资顾问试点业务。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